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7855641 87855642 87818493

传真：(0591) 87855741

电子信箱：zenith@pub1.fz.fj.cn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06]第 005 号

致：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之委托，指派蒋方斌、王新颖律师出席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对于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公司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使用其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代表股东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董事

会征集投票委托事项以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召集本次大会，于2006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

2006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06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06年7月5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18号金仕顿大酒店3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唐建辉先生主持。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7月3日至2006年7月5日每日的9:30—11:30、13:00—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180人，代表股份83,337.2279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4.49%。其中，非流通股股东5人，代表股份69,792.9492万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和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99.93%和 70.76%；流通股股东 4175 人，代表股份 13,544.2787 万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47.03%和 13.7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分别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52 人，代表股份 70,461.5975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1.43%。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9,792.9492 万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99.93%和 70.76%；流通股股东 47 人，代表股份 668.6483 万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32%和 0.68%。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4128 人，代表股份 12,875.6304 万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4.71%和 13.0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

三、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

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大会审议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6 年 7 月 5 日，委托董事会代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41 人，代表股数 626.6783 万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18%和 0.64%。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授权委托内

容及董事会代为投票的程序等事项合法有效。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985 人，代表股份 80,383.927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46%；反对 2178 人，代表股份 2,925.684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51%；弃权 17 人，代表股份 27.616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0 人，代表股份 10,590.9780 万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8.2%；反对 2178 人，代表股份 2,925.6843 万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1.6%；弃权 17 人，代表股份 27.6164 万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授权委托内容及董事会代为投票的程序等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蒋方斌_____

王新颖_____

二〇〇六年七月五日